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54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龙口镇福迳工业园区及周边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龙口镇福迳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同意调整鹤山市龙口镇福迳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627957）。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龙鹤大道支线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18m，横断面宽度为 18.8m。

（二）新 G325 国道复线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58-87m，

横断面宽度为 82.2m。

（三）疏港大道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100m，横断面宽度为 63.9m。

（四）新环路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151m，断面宽度为 43.35m。

（五）鹤山西站地下人行通道交叉点：共往返两处交叉点，单处涉铁节点路段长度为 40m，横断面宽度为 10m。。

（六）G15-霞洞路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90m，横断面宽度为 21.2m。

（七）G15-Y901 乡道交叉点：涉铁节点路段长度 130m，横断面宽度为 15.6m。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42460.38 万元调整为 2336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31490.32 万元调整为 16109.7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8027.36 万元调整为 6050.41 万元，预备费由 2942.70 万元调整为 1203.76 万元。

三、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四、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75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龙口镇福迳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